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长政办函〔2020〕8号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 专用章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,市直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,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启用“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使用范围包括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》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》《行政执法人员离岗培训通知书》《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》等行政执法监督文书,该专用章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与“长治市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由长治市司法局负责管理,按有关程序审批后使用。

三、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。

四、各县区要加强本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,同步刻制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。

附件:印模

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3月17日

